附件2：

鄂州市昌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理层成员副职岗位职责说明书

一、选聘职位、人数

**1.选聘职位：**鄂州市昌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选聘职数：**副总经理4人。

二、任职条件

**岗位（一）：副总经理（股权基金投资、非银金融服务与资本运营）**

**岗位职责：**

1.负责协助总经理分管公司战略性新兴产业与生产性服务业投资、非银金融服务与资本运营业务板块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负责组织拟定公司战略性新兴产业与生产性服务业投资、非银金融服务与资本运营业务经营管理规章制度；

3.负责组织拟定公司战略性新兴产业与生产性服务业投资、非银金融服务与资本运营板块机构设置方案，提出相关人员人事任免建议；

4.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决议，负责组织拟定公司战略性新兴产业与生产性服务业投资、非银金融服务与资本运营项目年度经营发展计划和投融资方案；

5.贯彻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精神，协调、检查和督促分管部门和企业落实战略性新兴产业与生产性服务业投资、非银金融服务与资本运营业务经营发展工作任务，完成年度、季度、月度各项工作指标；

6.负责推进分管业务板块投资项目储备和落地，组织引进项目资源，加强项目进程控制和成本风险控制，培养专业管理团队，建立“募、投、管、退”工作机制和流程；

7.完成董事长、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

**基本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能够坚决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热爱国资国企事业，服从公司党委领导和集团公司统一管理；

2.熟悉现代企业经营管理，具备应聘岗位所必需的专业知识、素质能力，具有较强的战略决策能力、科学治企能力、组织协调能力、改革创新能力和市场应变能力；

3.具有正确的业绩观，勇担当、善作为，勤奋敬业，真抓实干，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4.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个人品行；

5.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能够正常履职的身体素质。

**资格条件：**

1.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经济、金融、财务、人力资源、企业管理、法学类相关专业，中共党员优先；

2.身体健康，具备正常履职的身体条件；

3.具有地市级经济管理部门班子成员、地市级市属企业（相当于正县级企业）高管或地市级金融机构副职以上工作经历或省级以上上述相关机构中层副职以上工作经历、省属或武汉市属企业中层或二级单位副职以上工作经历，上述机构所属中层正职或二级单位（相当于科级）班子正职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外资企业或民营企业地市级以上机构高管，或中层3年以上工作经历；

4.具有相应的专业运营管理和风控能力；

5.具有较高的政治素养和政策水平，遵纪守法、坚持原则、爱岗敬业、保密意识强。具有敏锐的市场洞察力、领导能力、判断能力、项目投资开发能力、人际沟通协调能力、计划与执行能力和学习创新能力；

6.特别优秀者可酌情放宽有关条件。

**岗位（二）：副总经理（财务、融资）**

**岗位职责：**

1.负责分管公司财务会计和融资工作，对分管领域经营合法性、合规性、安全性负责；参与制定公司发展目标及经营规划，完成公司下达的财务经济管理指标；

2.组织建立完善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体系，建立完整的内控机制；

3.组织对公司经营情况分析，提出改进建议；结合业务发展规模和重大投资项目计划，拟订公司年度及中长期融资计划，为公司业务发展和重大项目建设提供充分的资金保障；

4.负责组织编制并落实公司财务预算、收支计划、信贷计划，拟订资金筹措方案，降低资金成本；

5.负责与外部职能部门、银行、税务等进行业务衔接；

6.贯彻公司党委、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精神，协调、检查和督促分管部门和企业完成集团下达的年度、季度、月度各项工作指标（设年度目标值及挑战值）；

7.完成董事长、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

**基本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能够坚决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热爱国资国企事业，服从公司党委领导和集团公司统一管理；

2.熟悉现代企业经营管理，具备应聘岗位所必需的专业知识、素质能力，具有较强的战略决策能力、科学治企能力、组织协调能力、改革创新能力和市场应变能力；

3.具有正确的业绩观，勇担当、善作为，勤奋敬业，真抓实干，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4.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个人品行；

5.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能够正常履职的身体素质。

**资格条件：**

1.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财务、金融类等相关专业，具有高级会计师或注册会计师或财务金融类同等职业资格，中共党员优先；

2.身体健康，具备正常履职的身体条件；

3.具有地市级经济管理部门班子成员、地市级市属企业（相当于正县级企业）高管或地市级金融机构副职以上工作经历或省级以上上述相关机构中层副职以上工作经历、省属或武汉市属企业中层或二级单位副职以上工作经历，上述机构所属中层正职或地市级市属企业二级单位班子正职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外资企业或民营企业地市级以上机构高管，或中层3年以上工作经历；

4.具备相应的财务、会计、金融、税务、行政管理和法律知识，熟悉产业投资企业财务管理专业知识和体系；

5.具有相应的专业运营管理和风控能力；

6.具有较高的政治素养和政策水平，遵纪守法、坚持原则、爱岗敬业、保密意识强。具有敏锐的市场洞察力、领导能力、判断能力、项目投资开发能力、人际沟通协调能力、计划与执行能力和学习创新能力；

7.特别优秀者可酌情放宽有关条件。

**岗位（三）：副总经理（临空经济、产业园区）**

**岗位职责：**

1.负责协助总经理分管公司临空经济、产业园区业务板块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负责组织拟定公司临空经济、产业园区业务经营管理规章制度；

3.负责组织拟定公司临空经济、产业园区板块机构设置方案，提出相关人员人事任免建议；

4.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决议，负责组织拟定公司临空经济、产业园区项目年度经营发展计划；

5.贯彻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精神，协调、检查和督促分管部门和企业落实临空经济、产业园区业务经营发展工作任务，完成年度、季度、月度各项工作指标；

6.负责推进分管业务板块投资项目储备和落地，组织引进项目资源，加强项目进程控制和成本风险控制，培养专业管理团队，建立“募、投、管、退”工作机制和流程；

7.完成董事长、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

**基本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能够坚决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热爱国资国企事业，服从公司党委领导和集团公司统一管理；

2.熟悉现代企业经营管理，具备应聘岗位所必需的专业知识、素质能力，具有较强的战略决策能力、科学治企能力、组织协调能力、改革创新能力和市场应变能力；

3.具有正确的业绩观，勇担当、善作为，勤奋敬业，真抓实干，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4.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个人品行；

5.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能够正常履职的身体素质。

**资格条件：**

1.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经济、金融、法学类相关专业，中共党员优先；

2.身体健康，具备正常履职的身体条件；

3.具有地市级经济管理部门班子成员、地市级市属企业（相当于正县级企业）高管或地市级金融机构副职以上工作经历或省级以上上述相关机构中层副职以上工作经历、省属或武汉市属企业中层或二级单位副职以上工作经历，上述机构所属中层正职或二级单位（相当于科级）班子正职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外资企业或民营企业地市级以上机构高管，或中层3年以上工作经历；

4.具有相应的专业运营管理和风控能力；

5.具有较高的政治素养和政策水平，遵纪守法、坚持原则、爱岗敬业、保密意识强。具有敏锐的市场洞察力、领导能力、判断能力、项目投资开发能力、人际沟通协调能力、计划与执行能力和学习创新能力；

6.特别优秀者可酌情放宽有关条件。

**岗位（四）：副总经理（乡村振兴、文旅）**

**岗位职责：**

1.负责协助总经理分管公司乡村振兴与生态旅游业务板块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负责组织拟定公司乡村振兴与生态旅游业务经营管理规章制度；

3.负责组织拟定公司乡村振兴与生态旅游业务板块机构设置方案，提出相关人员人事任免建议；

4.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决议，负责组织拟定公司乡村振兴与生态旅游业务板块年度经营发展计划；

5.贯彻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精神，协调、检查和督促分管部门、企业落实乡村振兴与生态旅游业务经营发展工作任务，完成年度、季度、月度各项工作指标；

6.负责推进分管业务板块投资项目储备和落地，组织引进项目资源，加强项目进程控制和成本风险控制，培养专业管理团队，建立“募、投、管、退”工作机制和流程；

7.完成董事长、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

**基本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能够坚决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热爱国资国企事业，服从公司党委领导和集团公司统一管理；

2.熟悉现代企业经营管理，具备应聘岗位所必需的专业知识、素质能力，具有较强的战略决策能力、科学治企能力、组织协调能力、改革创新能力和市场应变能力；

3.具有正确的业绩观，勇担当、善作为，勤奋敬业，真抓实干，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4.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个人品行；

5.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能够正常履职的身体素质。

**资格条件：**

1.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经济、金融、法学、农学、林学、旅游管理类相关专业，中共党员优先；

2.身体健康，具备正常履职的身体条件；

3.具有地市级经济管理部门班子成员、地市级市属企业（相当于正县级企业）高管或地市级金融机构副职以上工作经历或省级以上上述相关机构中层副职以上工作经历、省属或武汉市属企业中层或二级单位副职以上工作经历，上述机构所属中层正职或二级单位（相当于科级）班子正职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外资企业或民营企业地市级以上机构高管，或中层3年以上工作经历；

4.具有相应的专业运营管理和风控能力；

5.具有较高的政治素养和政策水平，遵纪守法、坚持原则、爱岗敬业、保密意识强。具有敏锐的市场洞察力、领导能力、判断能力、项目投资开发能力、人际沟通协调能力、计划与执行能力和学习创新能力。